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一年財務摘要

- 各項業務保持健康穩定發展，年初制定的各項業務發展計劃都得到良好的執行
- 本年收入為人民幣59,821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7.50%
- 綜合毛利率（毛利率加其他收入及利得率）為18.15%，對比去年同期為18.3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127元
- 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06%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現呈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9,820,789	50,910,145
銷售成本		(52,264,259)	(44,991,355)
毛利		7,556,530	5,918,790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3,302,082	3,441,628
營銷費用		(6,903,543)	(5,114,303)
管理費用		(1,218,501)	(1,165,138)
其他費用		(413,238)	(375,323)
經營活動的利潤		2,323,330	2,705,654
財務成本	7	(241,772)	(441,818)
財務收入	7	400,291	339,03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15(i)	(7,349)	(93,340)
稅前利潤	6	2,474,500	2,509,532
所得稅支出	8	(673,154)	(547,878)
本年利潤		<u>1,801,346</u>	<u>1,961,654</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1,839,867	1,961,654
非控股權益		(38,521)	—
		<u>1,801,346</u>	<u>1,961,654</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 每股盈餘	9		
— 基本		<u>人民幣10.9分</u>	<u>人民幣12.7分</u>
— 攤薄		<u>人民幣10.9分</u>	<u>人民幣12.0分</u>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1,801,346</u>	<u>1,961,654</u>
其他全面利潤／(損失)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18,090	(25,650)
物業重估利得		741	25,204
所得稅影響		<u>(185)</u>	<u>(6,301)</u>
		556	18,90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916)</u>	<u>(15,162)</u>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損失)，經扣除稅項		<u>2,730</u>	<u>(21,909)</u>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經扣除稅項		<u>1,804,076</u>	<u>1,939,745</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1,842,597	1,939,745
非控股權益		<u>(38,521)</u>	<u>—</u>
		<u>1,804,076</u>	<u>1,939,7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74,370	3,556,163
投資物業		915,226	830,611
商譽		4,030,77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08,660	116,157
其他投資	11	145,800	127,710
預付租金		403,171	387,784
遞延稅項資產		66,663	39,513
委託貸款	12	3,600,000	3,64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4,661	12,720,919
流動資產			
存貨		9,625,044	8,084,9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99,598	206,1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28,279	2,446,0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69,390	251,29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7,349
抵押存款		4,388,998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流動資產合計		24,082,807	23,496,34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7,140,383	16,899,6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3,315	1,819,99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97,826
可換股債券	15	2,111,610	129,976
應交稅金		440,905	509,374
流動負債合計		21,216,213	19,556,858
流動資產淨值		2,866,594	3,939,485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011,255	16,660,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961	111,148
可換股債券	15	—	1,814,0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61	1,925,217
淨資產		15,918,294	14,735,1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者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521	417,666
儲備		15,527,242	13,735,246
擬派末期股息	10	—	582,275
		15,948,763	14,735,187
非控股權益		(30,469)	—
權益合計		15,918,294	14,735,187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的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10年5月頒佈）

除下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和簡化關聯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和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聯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和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聯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聯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在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和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利潤各成份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利潤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或在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產生之其他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其他投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u>59,820,789</u>	<u>50,910,145</u>
分部業績	2,629,103	2,862,91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23,593	164,076
未分配收入	4,872	15,46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7,349)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202,578
財務成本	(241,772)	(441,8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3,947)</u>	<u>(200,349)</u>
稅前利潤	<u>2,474,500</u>	<u>2,509,532</u>
分部資產	26,654,509	23,542,110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572,959</u>	<u>12,675,152</u>
資產總計	<u>37,227,468</u>	<u>36,217,262</u>
分部負債	18,663,698	18,817,50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645,476</u>	<u>2,664,567</u>
負債總計	<u>21,309,174</u>	<u>21,482,0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6,439	341,585
資本支出*	869,476	507,287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及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上述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59,820,789</u>	<u>50,910,14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317,070	8,896,662
香港	<u>15,128</u>	<u>9,034</u>
	<u>9,332,198</u>	<u>8,905,69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委託貸款及其他投資。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59,820,789	50,910,145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2,079,355	2,166,652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250,000	250,000
— 來自大中電器	(ii)	104,547	101,577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134,488	137,676
租賃總收入		228,635	189,438
政府補貼收入	(iii)	166,027	139,605
其他服務費收入		63,270	106,221
補償收入		13,764	26,193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117,136	58,671
其他		119,210	63,017
		3,276,432	3,239,050
利得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25,650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i)	—	202,578
		25,650	202,578
		3,302,082	3,441,628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擁有。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其中的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2,264,259	44,991,355
折舊		397,217	332,543
無形資產攤銷	(i)	9,222	9,04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498	16,28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項		2,730,814	2,242,618
租賃總收入	5	(228,635)	(189,438)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9,756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25,650)	8,488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5	(104,547)	(101,577)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176,698)	(174,96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15(i)	7,349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i)	–	(202,578)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的損失		–	29
匯兌差額淨額		31,295	35,08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400	7,900
– 非核數服務		1,680	3,1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1,858,004	1,387,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5,947	256,04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6,337	17,50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4,140	67,368
		2,314,428	1,727,957

附註：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沒收的供款(2010年：無)可抵銷未來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7. 財務（成本）／收益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3,491)	(11,26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5	<u>(238,281)</u>	<u>(430,552)</u>
		<u>(241,772)</u>	<u>(441,818)</u>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3,593	164,076
其他利息收入	(i)	<u>176,698</u>	<u>174,960</u>
		<u>400,291</u>	<u>339,036</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2）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年利率4.86%至5.90%計息（2010年：4.86%），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8.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718,676	555,210
遞延所得稅	<u>(45,522)</u>	<u>(7,332)</u>
本年所得稅開支總額	<u>673,154</u>	<u>547,878</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0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36家實體（2010年：31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稅前利潤／(虧損) 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1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363,389)</u>		<u>2,837,889</u>		<u>2,474,500</u>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9,959)	16.5	709,472	25.0	649,513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2,583)		(182,583)
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10%應繳預扣稅影響	—		14,640		14,640
毋須課稅的收入	(2,823)		(20,050)		(22,873)
不可扣稅的支出	53,011		19,335		72,346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43,870)		(43,87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9,771</u>		<u>176,210</u>		<u>185,981</u>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673,154</u>		<u>673,154</u>
	香港		2010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491,249)</u>		<u>3,000,781</u>		<u>2,509,532</u>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1,056)	16.5	750,195	25.0	669,139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253,791)		(253,791)
毋須課稅的收入	(40,191)		—		(40,191)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1,871		15,597		127,468
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		(31,257)		(31,25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9,376</u>		<u>67,134</u>		<u>76,510</u>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547,878</u>		<u>547,87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0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3,258,000股（2010年：15,502,67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839,867	1,961,654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53,686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損失	-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202,578)
	<u>1,839,867</u>	<u>1,906,102</u>
已就可換股債券影響作出調整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u>1,839,867</u>	<u>1,906,102</u>
	附註	
	股份數目	
	2011	2010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43,258	15,502,67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2,527	34,626
購股權	67,409	51,125
可換股債券	-	260,715
	<u>16,913,194</u>	<u>15,849,144</u>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附註：

- (i)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當中。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僅包括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僅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當中尚未行使部份的期間。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當中。

10. 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相等於人民幣2.2分） （2010年：無）	382,48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	582,275
	<u>382,483</u>	<u>582,275</u>

11. 其他投資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145,800</u>	<u>127,710</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上市股份的市價報價而定，為每股人民幣5.4元。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不同資料來源及假設而釐定，為每股人民幣4.73元。

年內，本集團在其他全面利潤內確認的其他投資的總利得為人民幣18,090,000元（2010年：虧損人民幣25,650,000元）。上述投資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5,297,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0年：人民幣2,989,000元）。

12. 委託貸款

北京戰聖的委託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重續至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於2011年12月14日，委託貸款獲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大中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批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購股權。

匯海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匯海貸款」）乃本集團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提供的貸款總額。匯海貸款將由匯海使用，純粹用作向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注資，以收購庫巴的80%股權。匯海貸款為期五年，按年利率4.86%計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釐定。於2011年1月，本集團收購匯海，該公司被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此集團內委託貸款已於綜合入賬時被對銷。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95,274	204,240
3至6個月	1,736	1,489
6個月至1年	2,588	284
1年以上	—	89
	<u>199,598</u>	<u>206,102</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22,550,000元（2010年：人民幣118,223,000元）。年內，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2,220,055,000元（2010年：人民幣1,430,654,000元）。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49,081	197,356
過期少於3個月	46,193	6,884
過期超過3個月	4,324	1,862
	<u>199,598</u>	<u>206,102</u>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無息。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177,734	5,757,564
應付票據	<u>9,962,649</u>	<u>11,142,119</u>
	<u>17,140,383</u>	<u>16,899,68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28,210	8,163,552
3至6個月	4,631,032	8,443,194
超過6個月	<u>281,141</u>	<u>292,937</u>
	<u>17,140,383</u>	<u>16,899,683</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

上述餘額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5.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37,567	129,976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1,974,043	1,814,069
		2,111,610	1,944,045
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1,610)	(129,976)
非流動負債		-	1,814,069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4.4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從債券持有人收到的贖回通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有關負債部分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202,57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

15.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10年及2011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利息開支	53,686	-	-	53,686
公允價值調整	-	93,340	-	93,340
贖回債券	(2,204,756)	-	(683,330)	(2,888,08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7,591	-	-	7,591
公允價值調整	-	7,349	-	7,349
於2011年12月31日	137,567	-	287,483	425,050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8380元（按港幣1.1351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的固定比率）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15. 可換股債券（續）

-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新2014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港幣2.838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79元（按固定匯率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自2011年6月11日（香港時間）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批准之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的影響，該調整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權益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

於2010年及2011年，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672,176	688,021	2,360,197
利息開支	212,609	—	212,609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230,690	—	230,690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於2011年12月31日	1,974,043	688,021	2,662,064

15.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向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1.108元將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金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且未償付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於2010年9月15日，2016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轉換股份港幣1.108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為1,630,702,330股轉換股份。

15. 可換股債券（續）

-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0年，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02,733	137,411	1,640,144
利息開支	164,257	-	164,257
已付利息	(90,542)	-	(90,542)
兌換債券	(1,576,448)	(137,411)	(1,713,859)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後，1,5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9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股股份。

新租賃協議

於2012年1月6日，本集團：(i)就使用新增的物業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19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74,300元）；及(ii)就持續使用一項物業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4,45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02,700元）。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執行五年發展規劃，遵循年初提出的「厚積薄發，領先2011」戰略指導方針，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內經濟運行錯綜複雜的環境下，有效推行戰略舉措，克服各種困難與不利因素，在門店網絡覆蓋、業務轉型、3C業務（包括電腦，相機及通訊設備等數碼產品）、信息系統建設、電子商務等領域都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保持了良好發展態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82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910百萬元增長17.50%。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由2010年底的826間增長至1,079間，其中新開門店282間，關閉低效率門店29間。通過對現有門店的改造，優化商品結構與自主營銷等策略，單店經營質量獲得進一步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獲得3.06%的增長。

本集團於2011年快速、高效地推行信息化系統建設。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ERP工程」）於2011年7月1日在部份試點成功實施，其後於2011年11月1日於本集團全面上線並高效應用。該系統是協同SAP及惠普等IT行業領導者共同締造的零售業全球領先、國內最先進的信息化系統。通過打造「開放、共享」的信息平台和促進零售商與供應商雙方的信息化對接，不僅有助本集團商業模式的轉型，而且加快了本集團對消費市場的響應速度，使本集團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加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極大地提高消費者在售前、售中和售後的購物體驗。通過國際化管理理念和先進的運營模式，加速實現了消費者、零售商及供應商三者之間的無縫對接，提高了整條供需鏈的效率，最終可降低成本及使消費者和全球供應商都從中受益，本集團也將繼續領跑中國家電零售市場。

本集團在年初提出的各項措施，都得到了有效的實施，除上面所述的加大網絡覆蓋、門店改造及信息系統建設以外，重點還包括：(1)深耕二級市場，二級市場門店網絡快速擴張，持續優化供應鏈及物流配送鏈，實現絕對競爭優勢；(2)大力發展電子商務，提升多渠道經營能力，強化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3)強化3C業務，深入推進3C配件產品銷售及與電信運營商業務合作，大幅提升了3C銷售佔比；(4)實施差異化經營，持續推動ODM、OEM體系建設，通過產品差異化來實現利潤差異化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821百萬元，相比2010年的人民幣50,91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7.50%。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302,000平方米，每平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8,117元，與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8,621元相比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661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6,957百萬元，對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45,564百萬元上升3.06%。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各大區域基本保持去年的比例，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7,120百萬元，佔全部銷售收入的45.34%。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2,264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37%，比2010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8.37%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7,55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19百萬元，上升約27.67%。毛利率為12.63%，比去年同期的11.63%增長1個百分點。管理層認為產品的毛利率持續增加反映本集團的差異化戰略及品類管理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下降了4.07%。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3.48%，比去年的4.26%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繼續規範與供應商合同的條款，讓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1年	2010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3.48%	4.26%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0.42%	0.49%
－來自大中電器	0.17%	0.20%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0.22%	0.27%
租賃總收入	0.38%	0.37%
政府補貼收入	0.28%	0.27%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0.20%	0.16%
其他	0.37%	0.74%
	<hr/>	<hr/>
合計	5.52%	6.76%
	<hr/> <hr/>	<hr/> <hr/>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8.15%，與去年同期的18.39%相比，基本持平。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差異化產品的經營，以求提升綜合毛利率。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535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4.27%，較2010年同期的13.07%，上升1.20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1年	2010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1.54%	10.05%
管理費用	2.04%	2.29%
其他費用	0.69%	0.73%
	<hr/>	<hr/>
合計	14.27%	13.07%
	<hr/> <hr/>	<hr/> <hr/>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隨着本集團的門店網絡擴張及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各項營銷費用上升至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費用率為11.54%，比2010年同期的10.05%上升1.49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隨着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略有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上升4.64%。而費用率則為2.04%，比2010年的2.29%減少0.25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將費用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它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有所增加。而費用率為0.69%比2010年的0.73%略有減少。

經營活動的利潤

報告期內，隨着經營費用的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減少14.15%。

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隨着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減少，財務成本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而2010年的財務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約4.14%，相比2010年的稅前利潤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略減約1.39%。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減少6.22%，淨利潤率為3.08%，對比去年同期的3.85%下降0.77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127元減少1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71百萬元，比2010年末的人民幣6,232百萬元略減少4.19%。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9,625百萬元，對比2010年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增長19.05%。存貨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59天略增3天到62天，主要由於二級市場增多，配送供應鏈加長導致存貨周轉的增長。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帳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728百萬元，相比2010年底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長了52.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合國家政策，增加了以舊換新政策實施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7,140百萬元，比2010年底的人民幣16,900百萬元上升了1.42%。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19天，比去年同期的132天減少13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比2010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了55.1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對比2010年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相對於201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了33.09%，主要由於本年擴張門店網絡，改造門店及ERP項目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10年的淨流出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去年的大量流出主要是由於耗用資金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導致。

股息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7仙（折合人民幣2.2分），因此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7仙（折合人民幣2.2分）。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在報表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本集團持有的港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即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於2012年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被贖回。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1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2,11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918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0年12月31日的13.82%略降至13.27%。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1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及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人民幣4,389百萬元，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963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59,624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展望與規劃

為更好地迎接機遇與挑戰並存的2012年，本集團確立了圍繞着保增長、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等核心目標的戰略規劃，突出以規模擴張和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舉措，將重點推行多品牌拓展，強化網絡布局；繼續推進業務模式轉型與創新；大力推進3C業務快速發展；繼續建設及優化信息系統，以高效的信息化平台為基礎，強化集團的集中化管理與標準化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商品管理能力與物流、售後服務水平，實現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的全面提升，確保集團實現業績的穩定增長，繼續引領家電零售行業發展。

(1) 網絡開發與同店增長並舉

在2012年，本集團將採取門店網絡開發和同店增長並重的經營策略：在一級市場繼續進行門店網絡優化，通過對現有門店的改造，優化商品結構與自主營銷等策略，進一步提升單點經營質量和同店銷售水平；同時加大對一級市場重點商圈和二級市場的門店網絡開發，網絡覆蓋上進一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間的距離。2012年，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多品牌發展，將本集團使用或擁有的國美、永樂及大中等知名品牌在市場潛力較大的區域運行多品牌經營，發揮多品牌優勢，強化本集團在家電連鎖行業的領先地位。

另外，本集團將通過商品管理，增加產品豐富度；通過會員管理，增加用戶忠誠度，來提高門店經營和盈利水平。

(2) 強化運營提升店效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從場地經營和供應商經營轉向商品和客戶經營。本集團將立足於龐大的門店網絡進行統籌運營，打造國美運營大平台，通過支撐和監督系統，與供應商、消費者實行無縫對接；實時對單店、單品及單人進行分析和研究，增強供應鏈的協同能力、商品和客戶的經營能力，努力打通企業內部及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提升經營效率，減低運營成本。

本集團將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和人員結構，精細預算到單店、單品及單人等方式來深入挖掘門店效率的可持續增長力。從門店面積、人員、租金、銷售額等四大方面將門店分級，採取最優方式標準化配置門店資源。同時以人均銷售額為衡量標準，確定績優標桿店，努力提高平效和人效。

另外，本集團將加強供應鏈協同管理，以集中採購和地方採購相結合的模式來加強盈利模型。在商品管理方面，產品差異化經營始終是本集團核心發展戰略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ODM及OEM產品豐富度，獲取更高利潤。

(3) 電子商務多元整合

面對來自電子商務的巨大發展機遇與挑戰，本集團會始終將其列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內容之一。在現階段我們會不斷加大在電子商務領域的投入，並充分發揮「B2C+實體店」融合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優勢，推行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和庫巴購物網雙品牌戰略。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在自有雙平台的基礎上，積極擴大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4) 大力發展3C業務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從3C產品配件銷售、電信運營商業務、商品管理能力及門店運營能力等多個方面加強管理和運營。

本集團擁有業內最完善的零售網絡及最龐大的用戶資源。2011年，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戰略合作，利用本集團成熟的銷售網絡積極發展3G用戶，為本集團拓展了新的利潤增長點。201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自身強大的渠道優勢，通過設計靈活的促銷手段，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利潤。

另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推行由品牌管理轉化為品類類別管理，優化門店經營品牌及型號。這些措施將有力提高門店的聚客能力，加大3C產品差異化推進的力度，提升3C產品的銷售佔比及整體的盈利水平。

(5) 強化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性發展，歸根結底是要提升核心競爭力，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是源於本集團基礎設施的建設，包括信息，物流和售後服務的優化和整合。

2011年，我們順利實施了新的ERP信息化系統。在物流系統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ERP系統在真正實現區域庫存共享的優勢下，逐步對全國的物流中心進行優化和整合，提升公司物流系統的配送效率並且降低成本。在售後服務系統方面，通過E快服務中心升級、自有服務中心業務拓展，結合延保服務的深入推廣，全面實現售前、售中和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大幅度提高了顧客對本集團的滿意度、信譽度及品牌形象。

2012年，本集團將在新ERP系統的基礎上，穩步推進物流規劃與售後自營網點的建設，實現實體門店網絡與電子商務的資源共享，通過建設與整合自身的高效後台，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之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自黃燕虹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以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自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0年12月17日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董事會規模擴大和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後，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率，隨後委任了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以遵守企管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回顧期間的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5,000,000美元的新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發行合共108,790,252股股份。在行使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2011年10月	8,79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每股股份 2.04	每股股份 1.95	17,831,670
	8,792,000股股份			17,831,67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